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件 (编号 D420000201811030037、11030029、11040033、 11040087、11100005、11190033、11240006) 整改情况现场核查验收报告

随州高新区环保督察整改攻坚指挥部:

我局承办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投诉件(编号 D420000201811030037、11030029、11040033、11040087、11100005、11190033、11240006)已完成整改。现将整改情况现场核查验收结果报告如下:

一、信访人反映的事项

1、D420000201811030037 号反映事项:随州市曾都区碧桂园小区连续四个月闻到化工厂散发的酸臭味,波导幼儿园闻到的刺鼻味道更严重。

2、D420000201811030029 号反映事项:随州市曾都区望城岗碧桂园小区周边企业异味大。

3、D420000201811040033 号反映事项: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城家园 100 米处犇星化工厂偷排废气,异味特别浓,影响居民生活。

4、D420000201811040087 号反映事项：随州市曾都区城南新区湖北省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晚上十一二点开始生产，排放的废气有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5、D420000201811100005 号反映事项：随州市曾都区水郡世家小区附近有家名叫犇星化工的企业，生产农药，污水偷排至附近河流，夜间废气偷排，有恶臭，难以忍受，多次投诉未果。

6、D420000201811190033 号反映事项：投诉人对犇星化工厂处理结果不满意（编号：420000201811040033），表示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相符，现在该厂仍然排放废气，刺鼻难闻，望此问题能得到实质性的解决。

7、D420000201811240006 号反映事项：随州市曾都区犇星化工有限公司每天晚上8点至次日早上7点，排放的气体非常浓、刺鼻，周边五公里内的居民都能闻到。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效果

（一）关于气味大刺鼻，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犇星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其原材料自带挥发、生产过程中跑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等环节。为进一步解决群众反复投诉其气味问题，我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和随州高新区管委会指导下，从2018年下半年以来，一直持续推动犇星公司整改，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邀请专家指导。由于犇星公司化工企业的特性，无论是从生产工艺还是污染治理方面，随州市都欠缺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包括对其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检测都需要委托外地第三方检测机

构。为了给犇星公司开展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先后 3 次邀请行业专家现场调研指导。

2018 年 10 月，市生态环境局邀请 3 名专家，实地查看了投诉人较为集中的碧桂园、云海天地等小区，并到犇星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出具了《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及技术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技术协作单位 5 名技术人员应邀赴犇星公司开展了为期 3 天的现场排查，2019 年 11 月出具了《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改“一企一策”报告》（以下简称《“一企一策”报告》）。

2020 年 5 月，市生态环境局邀请 3 名专家对犇星公司落实《“一企一策”报告》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估，出具了《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效果现场检查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

二是督促企业整改。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该公司按照《技术核查意见》及行业专家指导意见，采取了在车间新增废气收集管道架空输送到废气净化除臭设备集中处理；对盐酸储罐进行液面油封，减少储罐卸货时的无组织排放；在工艺尾气治理末端追加冷凝器、双氧水氧化吸收塔、活性炭等吸收处理装置；新建工艺尾气集中处理设施，新增尾气洗涤碱液罐 PH 值在线监测设施，新增有组织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新增液氮深冷废气处理

设备等治理措施。

2019年11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治通知书》，11月24日该公司四条生产线（甲基锡、巯基酯、毒死蜱、戊唑醇）全部停产，按照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一企一策”报告》开始整改。11月23日该公司与淄博宝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宝泉公司）签订废气治理工程合同，投资524万元对厂区废气开展深度治理。12月7日，经专家现场核查并报市政府批准，其甲基锡和戊唑醇生产线恢复生产。2020年1月7日，毒死蜱生产线2个生产车间厂房及设备全部拆除。2020年1月11日，该公司新增废气治理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因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该公司于1月25日停产至3月8日。3月9日，经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甲基锡、戊唑醇生产线恢复生产，巯基酯生产线未复产。3月14日，宝泉公司技术人员抵达对春节前新安装到位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调试，4月6日至-15日，巯基酯生产线为配合调试间隙式运行，4月16日停产。4月25日，市政府批准其巯基酯生产线于“五一”节后恢复试生产，5月13日启动生产。

三是实行驻厂执法。2019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组建了异味治理工作专班，在犇星公司设立了“环保驻点办公室”，自2019年11月22日至12月19日该公司停产整改期间，每天安排2名执法人员全天候驻厂巡查，监督其停产及整改措施落实。

四是严密监测监控。犇星公司自2018年5月份开始，每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废气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19年12月10日至12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犇星公司甲基锡、戊唑醇生产线复产后废气排放开展了为期3天的昼夜连续检测，《检测报告》（相融检字【2019】第120007号）显示，厂区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氯化氢、甲硫醚、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2020年4月26日、6月3日，犇星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自行检测，《检测报告》（鄂桓欣检字【2020】第0194号、鄂桓欣检字【2020】第0271号）显示，厂区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0年6月18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犇星公司甲基锡、戊唑醇、巯基酯生产线全面复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式运行后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第2季度监督性监测采样，《检测报告》（跃华（检）字20200466号）显示，厂区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硫醚、臭气浓度等）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五是主动公开信息。我局建立了群众信访举报受理、交办、办理、回复机制，固定专人向信访人及时反馈犇星公司整改和检

测情况。在该公司停产整改期间，环境执法人员主动与碧桂园、千千水岸等小区居民代表联系见面，并带领他们到企业现场查看，向其反馈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以及企业最新整改进展，争取他们的理解配合。督促犇星公司在其厂门口安装电子显示屏，将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接受群众监督。

（二）关于偷排化工废水，河流污染问题。犇星公司厂区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其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均通过专用管道排向自建的污水处理站（300 吨/日）进行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当雨水过大需外排时通过雨水排口排入漂水，并建有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办理有排水许可证），污水处理站配套建有水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实际废水排放量约 200 吨/日。

我局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加大了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和沿河雨水排放口巡查力度，在多次检查中未发现生产废水偷排偷放行为。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该公司又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先后建设了 3 台 MVR 蒸发器代替了原有的三效蒸发器，提升了蒸发效率，降低处理成本；建设一套臭氧协同催化氧化治理设施代替了原有的铁碳微电解和芬顿氧化，采用了更先进的氧化工艺代替传统氧化工艺；增加了 2 台 500 立方的 UASB 生化厌氧塔，延长生化停留时间，稳定生化处理效果。

在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实时对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控的同时，我局还责令该公司每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并不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多次检测报告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2020年4月26日、6月3日，犇星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自行检测，《检测报告》（鄂桓欣检字【2020】第0194号、鄂桓欣检字【2020】第0271号）显示，其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排放因子均为达标排放。5月14日，高新区环保分局会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犇星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漂水河堤边4号雨水口（1、2、3号雨水口因漂水云龙闸蓄水淹没）、4号雨水口上、下游漂水河道分别采集水样送检，《监测报告》（随环监（JD）字第2020043号）显示，送检水样水质分别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5月15日夜间，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湖北纪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废水进行取样监测，《检测报告》（HBJA-HJ-2020025号）显示，其废水总排口和南围墙外4号雨水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排放因子均为达标排放。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继续深度治理。督促犇星公司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落实，进一步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

二是加强现场监管，杜绝违规生产。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建立污染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现有治理成效。

三是严格落实监测制度。督促犇星公司在现有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因子基础上，新增恶臭污染物（硫化氢）在线监测设备，尽快完成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落实每月自行监测和每季度监督性监测制度，发现超标排放依法查处。

四是主动走访群众，积极化解矛盾。对重点小区和主要投诉人采取上门走访或邀请现场查看等方式，向他们及时反馈企业整改及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所做的工作，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开检测信息。

四、违法查处及追责问责情况

无

五、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办结的结论性意见

已完成整改，已办结。

承办单位：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7月6日

